



新加坡中醫學研究院
Institute of Chinese Medical Studies Pte Ltd

10 Lorong 9 Geylang, Singapore 388758
Tel: 6746 0800 / 6746 9819 Fax: 6744 3402
E-mail: admin@tcminstitution.edu.sg

新加坡中医学研究院

学院概况与学员准则

目录

1	新加坡的中医概况	1
2	中医学研究院历史	2
3	中医学研究院组织架构	3
4	中医学研究院学员准则	4

1. 新加坡的中医概况

一个代表新加坡八个主要中医团体的新加坡之中医团体协调委员会（简称“协委会”）在 1994 年 12 月成立。成立后，协委会逐步采纳了由前卫生部高级政务部长简丽中博士领导的中医药委员会在 1995 年 10 月间所发表的报告书里的建议，在中医界采取自我管制的行动。

新加坡政府为了加强新加坡中医水平的监督与管理，于 2000 年 11 月 14 日在国会通过中医注册法令，并于 2001 年在 2001 年 2 月 7 日生效，中医管理委员会也在同一天成立。于 2001 年起开始进行针灸师注册，并在 2002 年开始中医师注册，同时规定只有注册并获新加坡中医管理委员会（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s Board）颁发新加坡中医师执业准证的针灸师及中医师，才可在新加坡执业。

经新加坡政府批准，得以提供专业中医师培训的院校现阶段共有三间，即中医学院，中医学研究院和南洋理工大学。前两间院校都提供专业中医课程，而后者培养双学位（生物科学学士和中医本科学士）人才。

新加坡中医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包括由新加坡政府委任的主席、注册官以及数位委员，负责关于新加坡中医的最高决策。其属下设立七个小组，协助管委会处理各方面业务，包括：

- 学术组（Academic Committee）
- 审计组（Audit Committee）
- 投诉组（Complaints Committee）
- 中医继续教育组（Continuing TCM Education Committee）
- 认证组（Credentials Committee）
- 道德行规组（Ethics Committee）
- 考试组（Examinations Committee）

其他详情，请上网查询。其网址为：www.tcmpb.gov.sg

2. 中医学研究院历史

Institute of Chinese Medical Studies Pte Ltd (ICMS)

中医学研究院是新加坡中医药促进会主办的全面性培养专业中医医师的学院。自 1972 年成立以来，为配合时代的要求，经历了三次的学制改革。首次改革于 1973 年，将两年部分时间制《针灸专业课程》改为四年部分时间制《中医专业文凭课程》；87 年改为五年部分时间制。第三次是根据卫生部建议，由新加坡中医团体协调委员会拟定的《新加坡教育指导原则备忘录》，自 1996 年起改为六年部分时间制至 2005 年。六年部分时间制《中医专业文凭》课程的入学资格，需拥有“A”水准证书、初级学院或高级中学毕业证书或更高学历，以及中医团体协调委员会认可的专业文凭。师资方面，学院拥有一批高素质教学临床经验丰富的讲导师队伍。其中不乏具有中医硕士和博士学位者。到 2015 年为止，学院培养了近 680 名中医医师。

为提升中医教育的标准，新加坡中医管理委员会决定自 2006 年起将原有的六年部分时间制和三年全日制《中医专业文凭》课程提升为五年全日制或与五年全日制学时相应的部分时间制学位课程。学院依据管委会的决定，与中国北京中医药大学合作招收培养学士学位学员。2006 年首次招收七年部分时间制中医学学士学位课程学员，报读人数共有 30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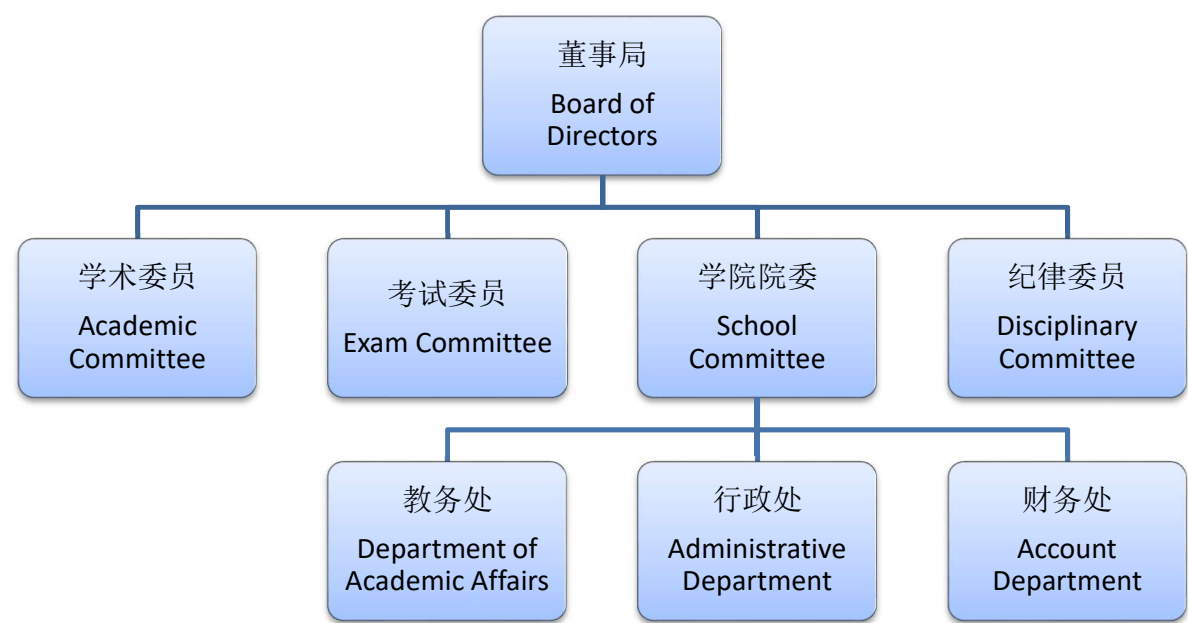
2002 年与北京中医药大学合作开办硕士研究生课程，课程设置了两个专业，即《中医内科学》和《针灸推拿学》专业。至 2008 年止共举办了 7 届硕士班。研究生人数总共有 93 名。2007 年 5 月首次开始招收中医博士课程。

2013 年初旬，中医学研究院迁离大众医院，并搬迁到 540 沈氏大道，沈氏大道大厦，单位 04-04 及 04-05，新加坡邮政编号 387603。新院所共有四间课室、一个礼堂，全新的办公室和图书馆。每间课室和礼堂都装置了崭新的电子教材板、电脑、投映机、音响系统等现代化设备。图书馆藏书约 1 万多册，装置了两台新型电脑供学员使用（可同时上网）、并计划将图书馆管理电脑化。新院所为学员提供了更完善的学习研究环境，为今后中医药事业的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2016 年第四季，中医药促进会会员大会通过，让学院正式脱离促进会成为独立机构，由郭美伶医师，罗桂清医师，张逢春医师接手学院，并邀得独立董事萧锦耀律师，成立新董事会。2017 年 1 月新董事会接过学院的拥有权，学院也迁回大众医院位于芽笼 9 巷 10 号的建筑，租用第 4、5、6 层。

3. 中医学研究院组织架构

-



4. 中医学研究院学员准则

一、 入学资格及手续

1. 入学资格：新加坡剑桥普通教育证书（高级水准）[2 “A” 和 2 “O” 均及格]或同等学历，并符合新加坡中医管理委员会（简称“管委会”）的要求。
此外，自 2011 年开始，依据管委会的规定，须通过身体健康检查并提呈检查报告。
2. 入学手续：经新加坡中医学研究院入学资格审核小组审核通过，并通过入学汉语水平考试（与北京联办的学士课程），获得学院院务会批准，方得录取为我院新生。
3. 院方将对被录取的新生发出课程录取通知书及学员标准合约。
4. 凡经录取之新生，均应按我院的要求和规定的期限，亲自到校办理入学手续。逾期将不允许注册入学。
5. 学员所缴证明文件，如有伪造、假借、涂改等情况，一经查明，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二、 学制、学习年限

1. 学员在校学习时间以管委会规定的学士学位中医专业学制及学院举办的高级文凭为准。
2. 重修、留级或其他特殊原因的学员经教务处批准可转入低一年级或低二年级学习，凡转入学习的学员应当按转入年级学费标准缴纳学费，同时在校学习时间自动延长一年或最高顶限两年。

三、 缴费/退款

1. 学员应按院方规定的日期准时缴交各项收费，越期缴交者须缴迟交费。
2. 学员必须按标准合约规定的日期准时缴交学费。学费每年分 6 次缴交，规定日期于每年 7 月、9 月、11 月、1 月、3 月、5 月份的第 1 至 14 日内准时缴付每期 2 个月的学费。杂费于每新学年 7 月份的第 1 至 14 日内准时缴付。
3. 缴费日期截止后的十天内（包括周末及公定假期），尚未缴清各项费用者，将即时被令停课，直到缴清所有费用为止。缴费日期截止后满 1 个月，仍未缴交规定费用的学员，即当自动退学论。
4. 学员缴费后，因病或其他特殊缘由请求保留学籍或退学，虽经院方核准，其所缴交之学费，按照院方与学员签订之学员合约处理。
5. 新生退款按标准学员合约处理。

6. 各项缴交之费用可以现金转账（NETS）或划线支票付给：Institute of Chinese Medical Studies Pte Ltd。
7. 必要时，学院董事局有权依据市场情况作出修改或制定新的收费标准。

四、 考试与重修

1. 学员应当参加学院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个人档案。
2. 各科目的考试成绩均以总分为 100 分，60 分为及格标准。
3. 各科目考试成绩不及格者只限参加一次重考（须交重考费），及格者其成绩以 60 分为最高分数记录在案。不及格者必须重修该科目，且须缴交重修费。
4. 凡考试未经准假而旷考之学员，其旷考科目之成绩，将以零分计算。
5. 学员因病或其它原因不能按时参加正考，须在考试的前一周提出缓考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经教务处批准方可缓考（缓考等同考重考）。缓考者与不及格的学员须按院方通知参加重考，且每个科目只限考一次，并须缴交缓考费或重考费，其及格者成绩以 60 分为最高分数记录在案。不及格者必须重修该科目，办理重修手续并须缴交重修费。
6. 学员若未缴清院方规定应缴交之各项费用，将不得参加学院举办的任何考试。
7. 凡无法通过北中医中基综合考试（在第四学年前往北中医临床前）和毕业考试的学员（在第七学年），仅有一次的重考机会。重考将安排在隔年，与此同时下届考生参加考试，并须缴交重考和强化费用，不得迟缓。
8. 凡无法通过临床科目考试的学员，将无法取得参加北中医临床技能考核资格。临床科目包括：针灸学、中医内科学、中医外科学、中医妇科学、 中医儿科学及中医推拿学。
9. 凡无法通过我院毕业考试的学员，在同一年有一次的重考机会，并须缴交毕业考试重考费，其及格者成绩以 60 分为最高分数记录在案。不及格者必须在来年参加下届考生的强化班，并须缴交强化费（强化费由院方定订），与下届考生一起参加毕业考试。重考不及格者，根据两年学习年限的规定，仅有最后一次机会与下届考生参加毕业考试。
10. 申请复核毕业考试成绩，无论考试成绩如何，学员都可以申请审查考试成绩，并须交查卷费。审查考卷只限于核查以确保考卷的批改和分数的总和无误。
11. 学员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12. 重修学员请按以下事项办理：

- a. 提交填写重修申请表及重修通知书。
- b. 缴付重修费（除缴付正常学段学费外另缴付：每学时\$8 元，费用学院有权作出修改）。
- c. 必须无条件遵守学院安排的重修科目课表。毕业时间因此将会有所延迟。

五、旁听

学员们有旁听其他班级课程需求时

1. 填写旁听申请表格。
2. 旁听课程开始前 2 周，将申请表格交教务处批准。
3. 教务处批准后，旁听费一次缴清（费用学院有权作出修改）。
4. 由教务处通知其班级任教老师及该班班长，旁听生姓名及上课日期表也会交一份给老师，并发放其班级课程表给申请者。
5. 旁听生不能影响上正课班级同学学习，或占据同学发问及讨论时间。
6. 旁听课程是额外学习，不能计为 7 年兼读学习的学时，也不被允许参加考试。

六、休学与复学

1. 学员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员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为 9 年。
2. 学员申请休学必需填写休学申请表连同附件交由教务处。教务处受理时间每学年结束前一个月或新学年开始后一个月以内。一般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其它时段除健康原因或紧急情况之外，不接受休学申请。
3. 申请休学或者学院认为应当休学者，经教务处审批同意后，将发放休学通知书，方可休学。总休学期限为 2 年。每次申请休学期限为 1 学年。
4. 休学学员应当办理休学离校手续，学院保留其学籍。学员在休学期间，不享有在校学习待遇也不得参与各项教学相关的活动或办理相关手续。
5. 休学手续费：休学 1 年 — 120 元，休学 2 年 — 240 元。须按休学期限缴交手续费，在申请批准后缴付。
6. 申请人休学期满应及时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办理复学手续。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若休学期满未办理复学或延期休学者，视为自动放弃学籍。学校将按自动退学处理。

七、退学

1. 学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 a.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院的标准要求或者在学院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 b. 休学期满，在学院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c. 经学院指定的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d. 未请假离校而连续两周以上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e. 本人申请退学的。
- f. 未经申请或未经学院批准而尚未缴清 2 期学费或院方规定费用的学员。
- g. 在校期间，若被发现所提供报读课程的资料不属实。
- h. 在校期间，若有考试作弊或违反学院守则者。

2. 退学程序：

- a. 填写退学申请表交由教务处。教务处受理时间每学年结束前一个月或新学年开始后一个月以内。一般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教务处审批同意后，将发放退学通知书。
- b. 凡退学学员申请重新入学者，一律按照新生入学程序办理，重新审查入学资格，并从 1 年级开始修读。
- c. 学员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本规定第七章 9；10；11 条办理。

八、毕业考试；毕业与毕业证书

- 1. 学员必须修满教学计划规定之全部科目，通过各科成绩考核取得及格，并达到理论课程及临床实习时数至少 80%，且已经缴清学费和相关考费的学员方可参加毕业考试。
- 2. 学院毕业考试及格者准予毕业和报考中医管理委员会中医师注册资格考试。
- 3. 正考及补考及格者，准予毕业。学院将颁发中医专业高级文凭给予毕业考试及格者。
- 4. 与校外联办的本科学士学位课程者，除了要通过校外的中医基础学科综合理论考试外，须在最后一年参加校外临床实习并通过临床考核及在学院的最后一个学年参加校外毕业理论考试并通过考试，方能领取该校所颁发的本科学士学位文凭（校外考试及补考费用将另付）。
- 5. 连续 3 次毕业考试（不包括修学及留级的情况）尚不及格者，不能再参加毕业考试。其学员仅能获得由学院颁发的结业证书。
- 6. 毕业生须按院方规定办清其在校时的各项有关行政与财务上的手续后，方可领取毕业证书。

注：上述各项有关费用均按照学院当年的收费标准执行

九、临床指导原则

1. 临床实习时需加穿学院所规定的**短白袍**（学员自付）及学院所供给的个人适别证于左胸前；
2. 学员应按照学院所安排的临床日期及时间准时出席；
3. 若因事故无法按照学院所安排的临床日期出席，学员必须事先或事后向学院申请补换临床日期或地点。申请表格可从办公室获取或从网站下载；
4. 若是补换日期的出席者，该学员只能旁听观察，不得影响当天其他准时出席者的临床学习机会；
5. 学员必须在第四学年的临床实习开始书写病案，并在每六个月后将完成的作业交于学院，由学院委任老师作选择性的批改及审阅。
6. 只有符合 80%以上的出席率及第 6 项的要求者，才能参加毕业考试；
7. 临床实习时，学员和导师只能在学院提供的临床出席簿上签名方为有效。其他方式的签到将不被学院所接受；
8. 必要时，临床病案记录的各学期评分可作为毕业考试成绩的调整；
9. 必要时，临床记录簿的各学期评分可作为临床考试成绩的调整；
10. 学员有责任保存临床记录簿的完整，以供学院及有关当局查阅。任何遗失或欠缺将不会被学院所接受；

十、出席率

1. 凡迟到或早退超过 30 分钟达三次者，当缺席一天论。
2. 上课或临床实习出席率任何一项少过 80%者，不准参加该学期考试，必须重修。
3. 学员有以下的情况，可向学院提出申请，要求参加考试：
 - a. 事假（须提前出示证明，并获得院方批准）；
 - b. 有效病假证明由学院作最后决定。
4. 临床实习必须根据学院所定的时间表出席。详细请参阅临床指导原则。
5. 临床出席率计算：

实际出席天数 ÷ 月全勤次数 × 100% = 月出席率

十一、学员纪律

一、学员行为准则：

学院主办的皆为成人教育课程，所有的学员须自动自发，注意纪律，互相帮助，相互尊重，营造一个良好的学习环境。

1. 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缺席。
2. 穿着端庄整洁大方，上课时应专心听讲，手机应关掉或转至无声状态，以免影响其他同学听课。
3. 应尊师重道，对老师要有礼貌。
4. 不得于学院内进行任何有关政治、宗教的活动；也不得进行任何有关违反医药法令活动，或有损中医界声誉的宣传。
5. 未获得新加坡中医管理委员会发出的有效行医执业准证，不得行医。
6. 不得进行任何破坏学院声誉的行为。
7. 不得在学院内以及临床实习时大声喧闹、谩骂、斗殴、造谣等任何破坏学习环境的行为。
8. 不得损坏校内公物。
9. 不得伪造、篡改或冒用学院一切文件记录等。
10. 在籍学员若违反以上纪律条规，或有其他不良行为者，一概面临学院之纪律处理。

二、考试规则

1. 考生参加考试时，必须衣着整齐。凡穿背心、短裤、拖鞋、奇装异服、衣着过于暴露者一律不得进入考场。
2. 考生参加考试前应确认自身健康状况。如有不适（生病或发烧），请不要勉强参加考试，应及时看医生并取得病假证明。
3. 考生请勿携带贵重物品到考场，若有任何财物的遗失或损失，院方概不负责。
4. 严禁考生携带任何电讯器材和流动通讯设备（如：手机、ipd 等）进入考场。
5. 考生不得将任何未经批准的书本、纸张、文件、图案或其他物件带进考场或由考场带出。
6. 考试前 15 分钟，考生必须到达考场。进入考场必须按编排的座位入座。
7. 按照监考员指示将随身物品放置在指定的地方。
8. 考试开始半小时后，考生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
9. 考生应仔细阅读各答案本上的说明。注意检查试卷正确的页数，以确保试卷的完整。
10. 考生待监考员发出统一开考指示后，才能开始作答。

11. 考生在考场内不得接受任何人非经授权给予的书本、纸张、文件、图案或其他物件。
考生之间不得有任何形式的沟通与交谈，否则将以作弊论处。
12. 考生若向监考员询问，请举手表示。考生未得到监考员允许，不得擅自离开所分配的座位。
13. 考生不得在考试开始后的半小时内离开考场，也不得在考试结束前的 15 分钟内离开考场。
14. 提前交卷的考生，不得重回考场，亦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讨论。
15. 当监考员宣布考试结束时，考生必须
 - a. 立即停笔
 - b. 将考试卷、答案卷、及其他用过和未用过的纸张放在自己的座位的桌面上
 - c. 安静坐在座位上等监考员来收考卷，此过程中考生不得有任何形式的沟通或交谈
 - d. 在未接到监考员的指示前，不得离开考场。
16. 考生生病不能按时出席考试，必须看医生并取得病假证明。病假证明必须在有关考试当天或之前发出，并且包含考试日期在内方为有效，病假证明书正本必须在发出后三天内呈交学院教务处，否则将以缺考论处。
17. 任何考生的重考申请必须在考试周前一周提出。取得教务处批准后方可生效。

三、临床实习纪律

1. 学员必须按临床出席表安排日期出席临床。
2. 不得无故缺席。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安排出席临床的学员，必须申请改/补临床。经批准后方为有效。未经批准擅自不出席者，均作旷课处理。
3. 学员临床实习时，必须服从实习单位的管理领导，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尊重带教教师，文明礼貌、虚心求教，勤奋好学，树立良好的形象。
4. 不得在诊室内喧哗
5. 未经老师同意不得给病人任何建议或医嘱。
6. 病人资料要严加保密
7. 要增强安全意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爱护仪器设备，防止发生意外。如违章操作发生损坏，根据情节轻重和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 须注意个人及公共卫生，维护学校形象。
9. 爱护公物，如有丢失损坏，必须进行赔偿；
10. 增强集体主义观念，团结互助，讲文明，讲道德，处理好与临床实习单位员工的关系；自觉维护学校的声誉。

11、临床实习学员因其本人原因被临床实习单位以正当理由退回，即视为临床实习不合格，学院当年不再安排其临床实习。一年后内向学校申请安排临床实习。

十二、处分

1.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考试作弊的学员，学院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2. 学校给予学员的纪律处分，应当与学员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3.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a. 警告；
 - b. 严重警告；
 - c. 记过；
 - d. 留校察看；
 - e. 开除学籍。
4. 学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a.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b.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 c.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 d.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e.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5. 学校对学员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6. 学校在对学员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员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7. 学校对学员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应当由学院会议研究决定。
8. 学校对学员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9. 学校对学员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员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10. 学员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诉。
11. 学院对学员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